

随州曾都随州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改造项目“5·4”一般坍塌事故

调
查
报
告

随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6月6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建设项目概况.....	2
(二)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3
(三)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3
(四)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3
(五)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六) 事发点位施工情况.....	4
(七) 事故发生经过.....	4
(八) 事故现场情况.....	5
(九)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 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 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事故相关单位.....	12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3
(三) 地方党委政府.....	13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建议免除刑事责任人员（1人）.....	13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3人）.....	13
(三)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人）.....	15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五) 对有关单位和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6
(六) 对其他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六、 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6

2025年5月4日16时24分许，位于随州市曾都区文峰东街的随州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工地上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26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挥调度，就现场事故处置善后和全市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政府于5月5日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曾都区政府等部门或单位委派人员组成的随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监督、指导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察、调查取证、人员问询、专家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随州曾都随州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5·4”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施工方案有缺陷，安全管理不到位，基坑开挖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概况

随州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一期）五标段，建设地点：随州市老城区，建设内容：西护城河改造更新、西护城河下游河堤及闸坝改造、九曲巷排水系统改造、白云湖小区排水系统改造、白云大道及神农大道沿线排水口整治、更新检查井盖等工程。

2025年1月8日，随州市城市防洪排水事业发展中心与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签订《随州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一期）五标段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为17474076.11元，工程内容及规模包含：西护城河改造更新；西护城河下游河堤及闸坝改造，包括新建闸坝1座，步道400m²；九曲巷排水系统改造，包括埋设管网34m，砌筑排水沟（盖板）178m，恢复路面364m²；白云湖小区排水系统改造，包括污水管网拖拉388m，雨水管网顶管14m，埋设管网594m，恢复路面2851m²；白云大道及神农大道沿线排水口整治包括拖拉管105m，改造排水溢流口20处；更换检查井盖及加固1500处。项目于2025年3月6日开工，合同工期300天，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10月27日。该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2025年3月3日，编号421300202503030202。

该项目建设单位：随州市城市防洪排水事业发展中心，施工单位：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北大成建设监理有限

责任公司,设计单位: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管单位:随州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二)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随州市城市防洪排水事业发展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职能有负责城市防洪规划、排水规划的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河道堤防(含城区内河)防洪工程设施、排水工程设施的建设、管理及养护,承担城区防汛日常工作。

(三)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063541621U,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3年4月2日,营业期限:2013年4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地址:随州经济开发区亚鑫路特98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四)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湖北大成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家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177605822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1996年7月3日,营业期限:1996年7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地址:武汉市汉南区湘口街吉顺路78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建筑

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咨询。

（五）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制定了《随州市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一期）五标段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该方案中明确该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成立了以项目经理黄胜为领导，包含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经理、项目生产副经理、施工员等岗位安全职责进行了规定。

2025年1月8日，施工单位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和建设单位随州市城市防洪排水事业发展中心签订了总承包合同协议书，该合同协议书中施工安全责任书明确了双方关于安全施工责任。

（六）事发点位施工情况

事故发生在文峰东街老班长溢流口 P6-6 污水检查井基坑砌筑模块砖作业施工过程中，为建设项目子项“白云大道及神农大道沿线排水口整治”内容。2025年5月4日上午8时许，在污水检查井周围设置安全围挡和交通安全提示牌后，对地面混凝土路面进行破除，在对混凝土块进行清理后，对井位土方进行开挖。11时许，基坑挖掘作业完成。11时30分许，基坑底部浇筑混凝土。16时许，开始基坑砌筑模块砖。

（七）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4日8时许，施工单位项目部组织施工队伍对位于文峰东街老班长溢流口的 P6-6 污水检查井进行施工。

16 时许，施工单位组织施工人员下到基坑底部进行砌砖。刘先德（劳务班长）、刘先高、詹昌富 3 人下到基坑底部砌砖，另有 3 名工人负责混合、搬运水泥浆，施工单位副总经理兼项目部副经理王海军和施工员程观在施工现场巡视，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员张祖华在施工现场引导交通。

16 时 24 分许，基坑东侧的边坡突发坍塌。基坑内作业的刘先德、刘先高、詹昌富 3 人躲避不及被土方掩埋。

（八）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于曾都区文峰东街，为南北走向道路，事故路段路面宽约 9 米。文峰东街北接交通大道，南连神农大道，事故地点位于文峰东街道自南向北 115 米处。现场勘验时事故点已被回填并铺盖钢板。根据东城消防救援大队提供照片，还原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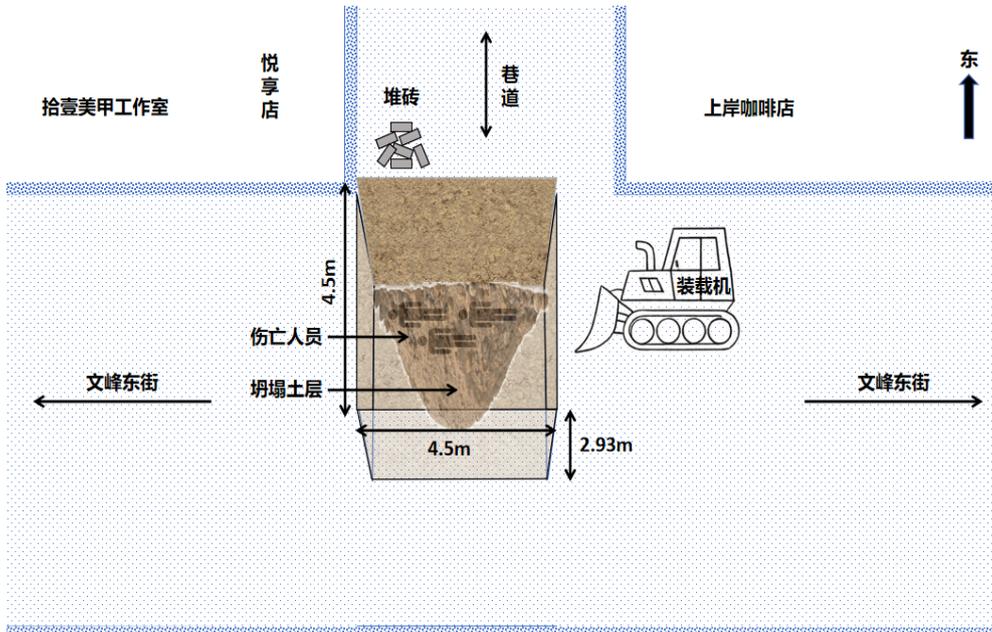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示意图



图2 事故发生后施救情况（消防提供）



图3 事故发生后施救情况（消防提供）



图 4 事故发生后现场情况（人员已施救出）



图 5 事故周边环境（事发后自南向北摄）

（九）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2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16 时 30 分 29 秒,事发点附近商铺店员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警后迅速将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反馈。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消息后,迅速向曾都区应急管理局核实情况。在核实情况后,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向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续报纸质版事故报告两次)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员程观、安全员张祖华等人跳入基坑内实施救援,施工单位副总经理兼项目部副经理王海军在基坑上方拨打了 119 消防救援电话和 120 急救中心电话,并分别向公司法人李永、项目部经理黄胜汇报了事故情况。

16 时 40 分许,120 急救车赶到事故现场,随后被埋工人刘先高被救出送往随州市中心医院(文帝院区)抢救。16 时 41 分许,119 消防车赶到事故现场参与救援。17 时 3 分许、17 时 12 分许,被埋工人刘先德、詹昌富先后被救出送往随州市中心医院(文帝院区)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随州市中心医院 120 急救中心接到电话报告发生坍塌事故,迅速出动 120 救护车赶到事故现场,3 名被困人员救出后接送至

随州市中心医院（文帝院区）急诊科全力抢救。17时39分，詹昌富经抢救无效死亡。17时44分，刘先德经抢救无效死亡。刘先高经抢救转至外科重症监护室，病情稳定。

根据随州市中心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人员其直接死亡原因为窒息。

事故发生后，经过协商调解，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一次性赔偿死者詹昌富家属、刘先德家属各149万元。目前，赔偿款已经到位，事故善后工作得到妥善解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施工现场人员迅速进行处置，抢救被坍塌土方掩埋的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拨打119报警和120急救电话。消防救援支队出动迅速开展救援。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陈兴旺，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汪海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朱睿等领导在现场进行靠前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赴现场，会同曾都区政府、曾都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进行联络协调、组织施救。

5月7日，在政府善后工作专班协调下，施工单位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与遇难者家属就善后和赔偿工作达成协议。

经评估，本次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开展施救，现场应急处置有效，社会舆情稳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基坑未采取支护措施，自然放坡的坡度超

过允许极限，同时叠加外部持续静荷载作用，基坑东侧土层最终失去稳定性，作业人员被坍塌的土层掩埋遭受窒息致死。

（一）直接原因分析

文峰东街事故路段宽度为 9 米，基坑顶部路面开挖尺寸为 4.5 米 × 4.5 米，靠近道路边沿放坡条件有限，且检查井设计井深为 2.93 米，施工单位仍采用自然放坡开挖。自然放坡的坡度（1:0.5）超过现场施工条件允许的最陡坡度（1:1.25），基坑处于不安全状态，违反了《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的相关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1]

基坑土层含水率分布不均，基坑自然放坡开挖坡度超过允许的最陡坡度，使基坑东侧土层在自身重力持续作用下逐渐收缩剥离失去稳定性，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基坑东侧路面堆有砌筑用砖块，对基坑东侧持续施加静荷载，可能会加速基坑东侧土层产生微变形、失去稳定性，不排除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1]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第四部分第 4.4.4 条：基坑的边坡应经稳定性验算确定。土质条件良好、地下水位低于基坑底面高程、周围环境条件允许时，深度在 5m 以内边坡不加支撑时，边坡最陡坡度应符合表 4.4.4 的规定：

表 4.4.4 深度在 5m 以内的基坑边坡的最陡坡度

序号	土的类别	边坡坡度（高：宽）		
		坡顶无荷载	坡顶有静载	坡顶有动载
1	中密的砂土	1: 1.00	1: 1.25	1: 1.50
2	中密的碎石类土 (充填物为砂土)	1: 0.75	1: 1.00	1: 1.25
3	硬塑的粉土	1: 0.67	1: 0.75	1: 1.00
4	中密的碎石类土 (充填物为黏性土)	1: 0.50	1: 0.67	1: 0.75
5	硬塑的粉质黏土、黏土	1: 0.33	1: 0.50	1: 0.67
6	老黄土	1: 0.10	1: 0.25	1: 0.33
7	软土(经井点降水后)	1: 1.25	--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派出所出警记录、调查组事故调查询问笔录以及随州市中心医院门诊病历记录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实事故中死者系被坍塌土方掩埋窒息而死,排除其他致死因素。

（三）间接原因分析

1.施工方案有缺陷。事故路段放坡条件有限,检查井设计井深为 2.93 米,施工单位在制定基坑开挖专项施工方案时未根据施工设计图纸《文峰东街老班长错接混接点施工图设计说明(1)》中“检查井的开挖与支护:排水一般采用大开挖埋设,放坡开挖条件不具备时且埋深超 2 米时采用支护开挖”的要求明确采用支护开挖,仅做了概括描述“采取明挖放坡的方式进行开挖,土质按粉黏土(坡顶有静荷载)考虑,放坡比例为 1:0.5”,实际基坑土层为中密的砂土,基坑开挖坡度超过了所允许的最陡坡度(1:1.25),不符合《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要求。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单位双重预防机制制度落实不到位,针对项目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基坑土方开挖施工方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均没有体现出对基坑坍塌这一安全风险的高度重视,没有针对基坑坍塌风险明确管控和救援措施,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没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排查坍塌事故隐患,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能力和施工经验不足。

3.施工相关单位履行管理责任不到位。施工单位编制的《基坑土方开挖施工方案》对开挖尺寸和支护等内容描述不具体不明确,现场施工员未根据实际施工环境对放坡开挖条件进行判断,

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冒险组织施工。监理单位未认真对照施工图设计对施工方案进行严格审核，未发现基坑支护方案缺失和放坡开挖坡度不合要求，未能及时约束制止施工单位的危险作业行为。

[2]

四、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

1. 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承担主要责任。一是违反工程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未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根据放坡开挖条件采取合理支护措施，违规冒险组织施工；二是制定的基坑开挖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未对边坡施工安全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事发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有效的安全技术交底^[3]，导致相关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基坑坍塌风险认识缺失；四是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现场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对基坑支护问题长期未引起重视。

2. 监理单位湖北大成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一是编制的监理工作细则对基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未重视到位，对基坑开挖支护措施未明确检查要求；二是对存在的无支护基坑作业冒险作业行为等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进行有效制止和消除；三是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

[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第四部分第 4.1.6 条：围堰、围护结构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基坑开挖。挖至设计高程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合格后进人下道工序施工，并应减少基坑裸露时间。基坑验收后应予保护，防止扰动。第 4.1.10 条：基坑开挖至设计高程后应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验收；发现岩、土质与勘察报告不符或有其他异常情况时，由建设单位会同上述单位研究确定处理措施。

[3] 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未提供作业人员“刘先高”进场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提供的施工技术交底记录中人员“刘先德”签字笔迹前后不一致。

底工作不到位，未有效核查相关交底记录情况。

3. 建设单位随州市城市防洪排水事业发展中心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一是未严格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完善并落实施工方案，对基坑作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细化管理督促不够；二是检查督促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不力。

（二）有关监管部门

随州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履行行业安全监管直接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作为对市政工作直接监管的专业管理单位，对相关施工项目重点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管不力，对项目实际施工内容存在变更的情况跟进掌握不及时；二是督促工程项目各方主体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情况不严；三是对施工动态过程的监管力量薄弱，对基坑施工安全管理情况抽查督导监管不够。

（三）地方党委政府

曾都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政府机构，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力，对事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情况掌握不够，督促辖区内施工项目建设方、施工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主动。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除刑事责任人员（1人）

刘先德，男，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劳务班长，在未确保基坑边坡安全情况下，组织工人进入基坑底部进行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3人）

1. 李永，男，群众，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

行公司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立案。^[4]

2. 张祖华，男，群众，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事发项目安全员，履行岗位安全责任不到位。未组织开展针对工程项目中坍塌风险的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认真检查事发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不符合基坑开挖放坡标准的违规作业行为，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之规定，建议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建议随州市住建和城市更新局报请上级发证机关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 程观，男，群众，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事发项目施工员，履行岗位安全责任不到位。在施工方案未明确情况下，未根据现场施工环境对放坡开挖条件进行判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指导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施工，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建议随州市住建和城市更新局报请上级发证机关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三）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人）

黄胜，男，群众，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事发项目经理，作为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严格制定完善和落实项目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和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施工方案存在安全技术缺陷，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6]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立案。^[7]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有关单位和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将事故相关问题线索及资料移交市纪委监委事故追责问责调查组，由市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湖北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提出对有关公职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六）对其他单位的处理建议

湖北大成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监理方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以上事故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情况，由各追责问责实施单位报随州市安应委办备案。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要深刻剖析本次事故发生原因，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施工单位要从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入手，加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责任监督检查考核，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项目实施有效监理。

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组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动态排查，督促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工程建设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组织开展建筑工程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为契机，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重点排查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情况，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二）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施工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认真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一是加强“三项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专业知识，增强安全生产技能水平。二是认真落实新工人上岗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三是组织开展针对性安全风险教育，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三）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要切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岗位安全风险大排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岗位“反三违”活动，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纠正和制止违章违规行为。要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力度，认真开展岗位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要

完善各项施工方案，对辨识出的各种风险，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整改处理形成闭环，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